

郵電

緬遠通志稿卷六十六
第七十八冊

綏遠通志稿卷六十六

郵電

郵電為通信之媒介。與地方文化國民經濟關係至為密切。故

政府近年對於此項事業力求擴充。以期普遍。且認為具有獨

占性質。專由國家經營。其在電信則依照部頒條例。尚有因特

殊情形。經政府許可。由箇人或團體私設。而郵政則從來隸

屬中央交通部。未嘗因政潮及其他影響。而致分裂。為國營事

業中最能保持其統一者也。綏遠雖僻處邊徼。而郵電各局均

於清末先後創設。三十年來。日事擴充。交通路線。逐漸延長。地

方文化。隨而啟發。綜其成績。不無可紀。爰分述之。備考覽焉。

郵政

郵政制度。創自歐西。我國仿行。乃在清光緒戊戌。政變後。特設

局	速	寄	處	和	辦	而	快	並	永	各	郵
歷	支	代	民	林	所	已	脚	售	利	省	傳
年	局	辦	國	格	是	二	行	京	信	設	部
隨	亦	所	三	爾	為	十	程	報	局	置	於
各	升	亦	年	各	綏	八	不	印	等	郵	京
處	為	改	歸	廳	遠	年	誤	本	數	局	師
發	一	為	化	河	通	本	信	官	家	按	以
展	等	支	郵	口	之	省	用	商	主	事	司
情	郵	局	寄	可	始	之	頗	各	要	繁	路
况	局	八	代	以	迨	歸	著	戶	業	簡	電
酌	之	年	辦	力	後	化	彼	向	務	區	郵
其	支	歸	所	更	屢	舊	時	其	保	分	航
所	局	化	改	隆	年	城	賴	訂	險	等	之
需	十	二	升	興	添	綏	以	購	限	級	政
而	一	等	為	長	設	遠	傳	月	期	清	既
豐	年	郵	二	各	薩	新	達	送	遞	時	又
鎮	又	局	等	鎮	拉	城	商	一	送	歸	於
包	添	改	郵	郵	齊	二	情	次	商	化	京
頭	設	為	局	寄	包	處	與	其	家	城	設
薩	綏	一	同	代	頭	各	政	往	之	設	總
拉	速	等	時	辦	托	設	開	返	緊	有	郵
齊	車	同	綏	所	克	郵	者	也	要	商	務
隆	站	時	遠	多	托	寄	僅	概	信	營	司
興	支	綏	郵			代	此	用	件	之	於

光緒

長源城集甯陶林興和隆盛莊臨河武川卓資山等處亦次第
改升為二、三等郵局。十七年武川及河口鎮之三等郵局以事
較前簡。又先後改為郵寄代辦所。此各局所之升降均視地方
繁榮程度及本身營業狀況為準而隨時決定。初非一成不變
也。郵區之劃分。隨行政區域或交通路線而定。每區設郵政管
理局。兼設郵務長一人主之。即局長也。統理本區域內郵務行
政事宜。其有一行政區域或一交通路線屬境狹小不能獨立
成爲一郵區者。得合數行政區域或數交通路線爲一郵區。而
以一郵政管理局管理之。本省在設郵之初。隸屬山西。為山西
之歸綏道內郵政。統歸山西郵政管理。局管轄。民國三年劃
區分治。行政區域從此變更。又自十年以後。平綏鐵路節次通
達。歸綏包頭交通情形亦大異曩昔。遂於十五年一月一日改

劃郵區。於是本區及山西大同陽高等處郵政。同時改隸北京。郵務管理局。所以便指揮也。
郵局等次。分為一二三等。均直轄於郵政管理局。管理局按期。派遣巡員。分行視察。以為監督指導之資。各局得應地方需要。呈准分設支局。其次為郵寄代辦所。次為郵政信櫃。均由就近。郵局酌量情形。委託商家代辦。按所售郵票多寡。代辦時間久。暫為準給以相當酬金。而非正式郵局也。其有較大村莊。尚未。達到設郵寄代辦所。或郵櫃之程度者。則實行鄉村郵政辦法。由。就近郵局。在應擬通郵之鄉村。劃定路線。派遣郵差。定期遊行。每到一鄉。以振鈴為號。收遞郵件。綜計本省現有一等郵局二。處。二等郵局二處。三等郵局九處。郵寄代辦所三十三處。郵政。信櫃五處。而鄉村郵政。今僅歸總郵局開辦。始試辦。共有十七村。

耳。

郵件種類。大別之為六類。即平常郵件、掛號郵件、快遞郵件、航

空郵件、保險郵件、代收貨價郵件、細拆之復分信函、明信片、普

通新聞紙、特別立券之新聞紙、總包新聞紙、印刷物及書籍、未

載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傳單、貿易契貨樣、保險郵件及包裹、諸

類。唯郵局經營之事業尚不僅限於郵件。如匯兌、儲金亦為郵

局所經營者。依郵政條例之規定。郵政事業分為主要與兼營

二種。主要者為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兼營者又分

七項。一、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之收取、寄發及投遞。二、貨樣

及貿易契據之收取、寄發及投遞。與其他可以遞送之件。三、匯

兌。四、包裹。五、儲金。六、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

營之事務。七、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郵局經營事務。蓋統括於此矣。本省郵局對於規定事業。惟歸
縱一等局。悉數經營。餘則視地方情形。及局之等次。而多有從
缺者。如快遞郵件保險。郵件與儲金三等局。均無經營者。代收貨
價。三等局。僅薩拉齊一局行之。至通匯兌之局。歸綏包頭。每次
最多限二百元。豐鎮薩拉齊。每次最多限八百元。其他三
等局。每次最多限二百元。各郵寄代辦所。原不通匯。自二十年
始。多有試辦小款匯兌者。每次最多限二十元。而互匯之局。所
初。僅能在本郵區。或兩毗連之郵區。辦理。二十四年冬。改定辦
法。全國可互通匯焉。
省內郵路。以平綏路為總幹。西經五原臨河。以達甯夏甘肅青
海新疆各省。東經大同張家口。以達平津。沿路各局。收到郵件。
即由每日第一、第二兩次通車。附掛郵車運出。而他處投寄本

加	取	內	矣	員	郵	不	銷	關	甚	寄	省
薪	逐	部	任	再	局	敷	實	於	為	郵	之
法	級	下	用	次	支	再	報	各	遲	件	郵
亦	升	級	方	為	頌	向	由	局	緩	則	件
分	補	員	法	郵	務	管	局	經	其	興	亦
為	外	役	初	務	人	理	內	費	詳	較	由
三	界	起	為	作	員	局	收	經	當	近	此
等	人	見	考	自	之	請	入	開	另	之	兩
特	遂	改	試	郵	等	領	項	支	分	沿	次
別	受	定	錄	務	級	支	下	數	局	線	通
優	限	辦	取	佐	有	局	截	目	記	郵	車
常	制	法	外	以	三	郵	留	隨	之	局	運
者	無	過	界	下	最	寄	動	員		往	入
滿	從	有	人	則	高	代	支	役		遞	其
一	應	缺	均	為	者	辦	列	之		遞	他
年	試	額	得	信	為	所	業	多		送	沿
優	矣	均	報	差	郵	郵	呈	寡		均	線
常	其	由	名	聽	務	政	報	事		用	以
者	待	下	應	差	長	信	以	務		早	外
滿	遇	級	試	及	次	櫃	領	之		班	各
十	則	員	嗣	雜	為	則	批	繁		郵	局
八	用	役	為	役	郵	向	解	簡		差	所
箇	年	中	優	苦	務	該	如	而		運	之
月	功	考	待	力		管	有	實		行	收

中常者滿二十一箇月。從級增薪。其地位均有確實之保障。局長不能以意為去。留進退也。又在職達一定年限。或因病由局辭退者。有退休金。俾得終其天年。民國十五年以前。凡在職員。彼均於月終發薪時。由局扣除若干存局生息。至退職時發還。名曰押款資助金。至十五年此種辦法廢止。所有金額亦經悉數發還焉。關於營業狀況。則因本省各郵局。歷年人員更替。卷宗殘缺。每年郵寄各種郵件之數量與價值。無從詳考。惟郵局為交通機關。但期各種郵件能普遍遞寄。於願已足。故依郵政章程之規定。郵費務宜低廉。僅以足償其勞費為最高限度。於以知郵政事業。非孜孜營利者也。近年來各省郵局。因員役有年。功加薪。衰老退休。金等關係。開支與年俱增。均感入不敷出。而本省則

逐漸擴充。收支相衡。尚能有贏無絀。此亦為省內郵務現狀。大
可樂觀者也。歷年郵務概况。畧如上述。其各局之特殊情形。有
為上所未盡者。特再分述如下。
歸綏郵局。為一等局。原在歸綏布。舊城小東街。二十五年春。移
舊城北門內大街。設局長一員。以郵務員任之。下設秘書一人。
並分設儲金兼會計處。匯兌處。售票處。掛號快信處。封發處。包
裹處。及押車員等。每處人數。視事之繁簡而定。一人至四人。不
等。均為郵務佐也。若事務特別簡易。亦有以郵差信差任之者。
此外。設信差郵差聽差雜役若干人。每月經費約實銷二十六
百餘元。由收入項下動支。郵路如為火車班。則由第一第二兩
次。通通車。東達大同。平津。西達薩拉齊。包頭。派押車員二人。押
送之。為逐日班。早班。則北通武川。烏蘭花。計程二百一十里。西

之	件	車	於	經	更	太	村	政	計	至	南
大	各	站	繁	鄉	討	平	落	按	程	和	通
商	一	安	盛	差	爾	莊	毫	時	二	林	托
市	次	設	之	盡	號	合	為	派	百	後	克
也	又	鐵	處	量	等	昌	沁	遣	一	分	托
故	本	質	設	宣	村	圖	營	郵	十	道	河
局	局	信	有	傳	惟	買	哈	差	里	為	口
內	所	櫃	信	仍	村	出	拉	以	為	二	鎮
組	在	一	筒	不	民	添	沁	振	逐	一	計
織	地	具	七	發	多	密	塔	鈴	日	通	程
較	為	每	具	連	務	後	布	為	班	清	一
為	省	日	用	在	農	三	充	號	民	水	百
完	會	上	洋	城	業	富	力	遊	國	河	六
備	之	午	灰	市	交	八	亥	行	二	計	十
郵	區	十	沙	方	際	拜	腦	鄉	十	程	五
務	商	二	石	面	殊	西	包	間	年	二	里
事	民	時	製	為	少	大	上	收	秋	百	為
業	輻	下	成	公	故	黑	保	遞	開	六	間
中	輳	午	甚	衆	雖	河	爾	信	始	十	日
較	乃	六	為	便	試	茂	合	件	試	里	班
繁	通	時	堅	於	辦	林	少	計	辦	一	南
複	省	收	固	投	數	太	白	所	鄉	通	通
者	惟	取	另	郵	月	什	塔	經	村	涼	和
如	一	信	在	計	並	不	五	之	郵	城	林

代收貨價快遞郵件保險郵件聯郵郵件等亦無不經營商貨
包裹尤稱發達至航空郵件亦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
始運寄凡投遞新疆迪化甘肅蘭州及甯夏西安各地信件一
律收發由歐亞航空公司飛機遞寄其航線自北平起經洛陽
再轉西安蘭州迪化故其收發均須由平轉遞此機不久將更
通航塔城云每月售郵票約五六千元輸入百貨計一萬一千
餘件通匯款額每次最多限二千五百元每月可匯出五萬餘
元匯入三萬餘元辦理郵政儲蓄金則始於十二年四月一日初
辦僅設存簿儲蓄金一項因歸綏僻處西北文化未大發展經辦
數年而儲戶尚不及百迨十七年後郵政機關於儲蓄一事盡
量宣傳而辦法亦逐漸改進復以時局變遷銀行或儲蓄商店
市面金融騷動往往連帶受其影響相形之下皆以郵局較為

穩固。樂於存儲。於是郵政儲金頓見起色。至二十二年達三百戶以上。惟此項存簿儲金為活期存款。可以隨時提取。在儲戶自感便利。而郵局則因每日儲戶增減無定。戶數款數均難詳核。故至二十一年間。乃添辦定期儲金一種。期限暫定半年一年二年。倡辦伊始。僅有數儲戶。後當逐漸增加。焉。新城及車站各設支局。局長以郵務佐充任。開支經費由本局發給。其在新城設者。曰綏遠支局。二十一年秋。亦添辦存簿儲金。惟儲戶較歸綏局不逮。遠甚耳。

包頭郵局原為二等局。二十四年冬。改為一等。在包頭城內南門裏設局長一員。以郵務員充任之。襄辦七員。以郵務佐充之。有信差七人。郵差九人。差役二人。郵路則火車班。每日四第一。第二次。通車轉遞。早班則北偏東。通固陽。計程一百二十里。

內 大 北 街 其 郵 路 則 火 車 班 由 每 日 第 一 第 二 兩 次 通 車 轉 遞。	薩 拉 齊 郵 局 原 為 三 等 局 二 十 四 年 冬 改 為 二 等 在 薩 拉 齊 城	郵 件 及 儲 金 等 通 匯 款 額 每 次 最 多 限 八 百 元	一 百 三 十 里 均 為 間 日 班 於 普 通 郵 件 外 並 營 代 收 貨 價 聯 郵	計 程 一 百 四 十 里 西 通 天 成 村 計 程 九 十 里 又 通 香 火 地 計 程	每 日 第 一 第 二 兩 次 通 車 轉 遞 早 班 則 東 北 通 隆 盛 莊 張 皋 鎮	豐 鎮 郵 局 為 二 等 局 在 豐 鎮 城 內 勝 盛 記 街 其 郵 路 則 火 車 班 由	每 次 最 多 限 二 千 五 百 元	於 普 通 郵 件 外 兼 營 快 寄 郵 件 聯 郵 郵 件 及 儲 蓄 等 通 匯 款 額	五 十 五 里 為 三 日 班 南 通 達 拉 王 府 計 程 四 十 二 里 為 逐 日 班	兼 程 班 二 十 五 年 通 隆 興 長 路 改 由 汽 車 轉 遞 又 通 小 淖 計 程	為 三 日 班 西 通 安 北 隆 興 長 計 程 四 百 四 十 五 里 為 逐 日 晝 夜
---	--	--	--	--	--	---	--	--	--	--	--

早班則東南通二十四頃地。計程四十里。為逐日班。於普通郵件外。並營代收貨價。聯郵郵件。通匯款額。每次最多限八百元。隆興長郵局。為三等局。在五原縣。隆興長城內橋南。設局長一員。襄辦一員。均以郵務佐任之。有信差一人。郵差十七人。其郵路西通臨河。計程二百一十里。為逐日晝夜兼程班。西北通五原縣城。計程五里。隨時分發。東北通烏蘭腦包。計程六十五里。為間日班。東通八子。補隆。計程九十里。為三日班。均為早班。通匯款額。每次最多限八百元。不營快寄郵件。代收貨價。聯郵儲金及保險信件等。本局初為代辦所。民國六年始改為三等局。其業務逐漸有繁複之趨勢焉。集甯郵局。為三等局。在集甯縣橋東三馬路。其郵路則大車班。由每日第一第二兩次通車轉遞。早班北通牙溝。西北通陶林。

卓資山郵局為三等局。在涼城縣境內卓資山車站。其郵路為	額。每次最多限二百元。	二十里。又通三原井。計程一百三十里。均為間日早班。通匯款	陶林郵局為三等局。在陶林縣。其郵路東南通集甯。計程一百	每次最多限二百元。	北轉歸綏。計程二百一十里。為逐日晝夜兼程。早班。通匯款額。	涼城郵局為三等局。在涼城縣城內。西街。其郵路西通和林。再	百元。	南通豐鎮。計程八十里。為間日早班。通匯款額。每次最多限二	隆盛莊郵局為三等局。在豐鎮縣東北之隆盛莊鎮。其郵路西	西北軍駐防察綏時。其營業曾一度發達。旋仍歸平淡矣。	為間日班。通匯款額。每次最多限二百元。在民國十四五年間。
----------------------------	-------------	------------------------------	-----------------------------	-----------	-------------------------------	------------------------------	-----	------------------------------	----------------------------	---------------------------	------------------------------

表 俾 便 閱 覽 惟 沃 壆 信 櫃 屬 於 甯 夏 平 羅 縣 之 郵 局 以 地 歸 綏	班 通 匯 款 額 及 普 通 郵 件 以 外 之 其 他 事 業 與 各 郵 局 彙 列 一	及 郵 政 信 櫃 分 設 尤 多 計 有 四 十 處 茲 各 依 所 在 縣 分 郵 路 郵	綜 計 各 城 市 所 設 正 式 郵 局 共 有 十 二 處 此 外 各 郵 寄 代 辦 所	計 程 一 百 一 十 里 為 間 日 早 班 每 次 通 匯 款 額 最 多 限 二 百 元	興 和 郵 局 為 三 等 局 在 興 和 縣 城 內 其 郵 路 南 通 柴 溝 堡 車 站	匯 款 額 每 次 最 多 限 二 百 元	兼 程 班 西 北 通 陝 壩 蠻 會 計 程 一 百 里 為 間 日 班 均 為 早 班 通	二 百 一 十 里 西 通 甯 夏 之 磴 口 計 程 二 百 二 十 里 為 間 日 晝 夜	臨 河 郵 局 為 三 等 局 在 臨 河 縣 城 內 其 郵 路 東 通 隆 興 長 計 程	次 最 多 限 二 百 元	火 車 班 每 日 由 平 綏 路 第 一 第 二 兩 次 通 車 轉 遞 通 匯 款 額 每
--	--	--	--	--	--	---	--	--	--	---------------------------------	--

轄並列入焉。

代辦所 和林郵寄	代辦所 三道營郵寄	代辦所 察素齊郵寄	辦所 畢克齊郵寄代	歸綏郵局	局所
爾縣	同	同	同	歸綏縣	所在
十里	同	同	平綏鐵路	由平綏路東經大同張家口以達平津。西經薩包五臨以達寧甯夏。	郵路
原為逐日晝夜兼程。後改由汽車	同	同	同	逐日分發。	班
同	同	同	二十元	二千五百元	通匯最多 款額
				代收貨價、快寄郵件、保險郵件、聯郵郵件、航空郵件、儲金等。	普通郵件以外之其他 事業

官村郵寄代辦所	豐鎮郵局	河子市郵政信櫃	烏蘭花郵寄代辦所	武川郵寄代辦所	旗下營郵寄代辦所	河口鎮郵寄代辦所	托克托郵寄代辦所
同	豐鎮縣	同	同	同	武川縣	同	縣
同	平綏鐵路		經武川至歸綏二百一十里	距歸綏九十里	平綏鐵路	托克托至歸綏一百六十五里	距歸綏一百六十里
同	火車、早班。逐日分發。		同	間日早班	火車、早班。逐日分發。	同	原為間日早班。後改由汽車轉遞。
	八百元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元
	代收貨價、聯郵郵件、儲金。						

代辦所	安北郵寄	代辦所	連拉王府郵寄	代辦所	小淖村郵寄	代辦所	廣義奎郵寄	包頭郵局	代辦所	天成村郵寄	代辦所	香火地郵寄	代辦所	張鼻鎮郵寄
局	安北設治	同	同	包頭縣	包頭縣	固陽縣	固陽縣	包頭縣	涼城縣	同	同	同	豐鎮縣	
十里	距包頭二百四	里	距包頭四十二	里	距包頭五十五	十里	距包頭一百二	平綏鐵路	里	距豐鎮縣九十	十里	距豐鎮一百四	十里	距豐鎮一百四
程班	逐日晝夜兼	逐日早班	逐日早班	三日早班	三日早班	三日早班	逐日分發	火車早班	同	同	同	同	間日早班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百元	二十五百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快寄郵件、聯郵郵件儲金。							

鄂爾圪遜郵 寄代辦所	麥達台郵寄 代辦所	薩拉齊郵局	隆盛莊郵局	平地泉郵寄 代辦所	十八台郵寄 代辦所	集甯郵局	磴口郵政信櫃
同	同	齊薩拉縣	豐鎮縣	同	同	集甯縣	包頭縣
同	同	平綏鐵路	距豐鎮八十里	同	同	平綏鐵路	距包頭三十里
同	同	逐日分發。火車、早班。	間日早班	同	同	逐日分發。火車、早班。	隨時分發。火車、早班。
		八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代收貨價、聯郵郵件。					

沙爾沁郵寄 代辦所	巴拉蓋郵寄 代辦所	二十四頃地郵 寄代辦所	公積板郵 政信櫃	涼城郵局	廠汗營郵寄 代辦所	清水河郵寄 代辦所	陶林郵局
薩拉齊 縣	同	同	同	涼城縣	同	清水河 縣	陶林縣
同	距薩拉齊二 十五里	距薩拉齊四十 里	距薩拉齊二十五 里	經和林至歸綏。 許程二百十里。	距涼城八十里	經和林至歸綏。 許程二百六十里。	距集甯一百二 十里
同	三日早班	逐日早班	火車、早班。 逐日分發。	逐日晝夜兼 程班	三日早班	間日早班	同
同				二百元		二十元	同

信櫃 新民也郵政	信櫃 楊家河郵政	代辦所 蠻會郵寄	代辦所 陝壩郵寄代	臨河郵局 臨河縣	卓資山郵局 涼城縣	代辦所 庫倫圖郵寄	代辦所 三原井郵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陶林縣
		距臨河一百里	距臨河六十里	東距隆興長二百一 十里。西距官夏磴口 二百二十里。	平綏鐵路		距陶林一百三 十里
		間 日早班	同	間 日早班	火車、早班。 逐日分發。	同	同
				二百元	二百元		

備。旋即成立百靈廟郵局。為三等局。設局長一員。信差一名。馬差四名。其郵路直通歸綏。業務清簡。月虧在百數十元云。

案本省十七八年大旱以後。省內貧瘠。縣分原設有三等

郵局者。皆先後改代辦所。蓋以商務蕭條。匯兌不通。信件

包裹減少。郵政交通。自無法進展耳。近數年來。各縣以連

年豐稔。漸有起色。包頭郵局原為三等。近已改為一等。其

他各縣之代辦所。改設三等。其添設代辦所者。亦復不少。

鄉村郵政。前數年一度提倡。卒因時會未至。事致失敗。近

又逐漸推行。頗有成效。如歸綏鄉村郵路。所經村政信櫃

有什拉門更孔家營東倘不浪刀刀板東五速免壩口鎮

哈拉沁毫沁營塔布禿力亥腦包上保爾合少合昌圖買

岱爾太平莊五路漆密八拜後三富前巧爾報共十九處

電	電										
信	信										
者		均	林	力	辦	新	村	至	次	第	村
電		本	所	鄧	鄉	店	郵	歸	由	開	政
報		志	屬	三	村	鎮	路	綏	歸	辦	信
電		前	之	兩	信	大	所	鄉	綏	並	櫃
話		文	上	鎮	差	紅	經	每	出	用	自
無		所	土	歸	亦	城	之	至	發	鄉	二
論		未	城	綏	按	五	村	一	取	差	十
有		及	下	所	五	村	鎮	村	道	一	四
線		備	喇	屬	日	自	信	搖	什	名	年
無		載	嘛	之	走	二	櫃	鈴	拉	按	八
線		者	蓋	兵	班	十	有	為	門	五	月
及		也	等	州	一	四	舍	號	更	日	十
一			村	亥	週	年	必	投	順	一	七
切			均	托	歸	七	厓	交	北	週	日
電			安	縣	綏	月	後	郵	而	走	起
氣			設	所	至	十	公	件	南	班	至
通			信	屬	托	九	喇	和	經	其	二
信			櫃	之	克	日	嘛	林	前	走	十
之			一	黑	托	起	五	格	巧	班	一
統			處	城	路	次	素	爾	爾	辦	日
稱			以	鎮	有	第	途	報	報	法	止
也		上	上	和	什	開	路	進	每	次	次

本省之有電信。始於清宣統元年。初僅設電報局於歸化城。其後逐年推廣於重要城市。次復增設城市電話。長途電話。近年始有無線電信。各項事業。創興之初。或由國營。或由省辦。或歸商辦。則視其電信性質及地方特殊情形。未能盡同。而歷年經過。各有其可紀者也。茲分述之如下。

有線電報。向歸國營。由交通部主管。於各省分段設管理局。以為承轉監督機關。本省各地之電報局。均歸張家口之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直轄。省內共有電報局十處。計二等局一。三等局二。↑支局七。四等局以上。設局長。辦理局內行政。關於報務事項。則由業務長負責。支局不設局長。由業務長兼主任。局內行政報務。均歸其負責辦理。內部職工。分報務員。事務員。工頭。三項。報務員掌管收發往來電報。其任用。并調獎懲。

有	國	來	河	百	一	為	太	一	權	事	之
時	與	電	來	七	千	張	原	線	亦	常	權
損	西	報	電	十	五	同	中	直	在	以	操
壞	北	由	報	里	百	豐	經	達	電	局	之
不	各	歸	則	第	里	涼	豐	北	政	長	交
能	省	化	由	三	第	興	鎮	平	司	為	通
直	往	局	五	線	二	集	大	中	省	進	部
達	來	接	原	為	線	等	同	經	內	退	電
則	電	轉	接	薩	直	處	代	張	線	工	政
甯	報	直	轉	包	達	長	縣	家	路	頭	司
甘	均	拍	平	安	五	途	忻	口	分	負	事
青	須	甯	時	五	原	電	州	計	東	整	務
新	由	夏	甘	臨	薩	話	計	長	西	理	員
報	歸	如	甯	等	拉	西	長	一	兩	機	則
務	化	遇	青	處	齊	路	一	千	幹	器	司
須	局	潼	新	長	各	第	千	二	線	巡	文
再	接	蘭	各	途	局	一	一	百	各	修	書
經	轉	線	省	電	輪	線	百	華	有	桿	會
由	若	發	與	話	流	直	五	里	線	線	計
包	達	生	華	安	工	達	十	第	三	之	冊
頭	甯	障	北	北	作	甯	里	二	條	責	報
局	夏	礙	各	五	計	夏	第	線	東	去	庶
接	線	則	省	原	長	計	三	直	路	留	務
轉	路	全	往	臨	七	長	線	達	第	之	各

民國	年	十	務	歸	况	一	需	維	本	令	各
元	後	四	極	經	也	角	一	持	省	撥	局
年	因	五	少	電	各	密	切	請	各	濟	經
至	迭	年	全	報	局	碼	材	假	局	惟	費
五	遭	國	局	局	情	二	料	他	強	各	由
年	兵	民	報	成	形	角	購	去	半	電	收
增	匪	軍	務	立	有	加	置	未	營	多	入
加	早	治	員	於	為	急	甚	能	業	無	項
電	災	綏	僅	清	上	三	為	安	不	盈	下
報	地	官	四	宣	所	角	因	心	振	餘	開
六	方	商	五	統	未	官	難	供	薪	之	支
千	經	各	人	元	盡	電	報	職	金	款	遇
餘	濟	電	民	年	者	則	費	應	積	是	有
號	枯	驟	國	直	再	減	價	用	欠	以	不
十	竭	臻	成	屬	分	半	目	機	亦	實	敷
年	報	頻	立	於	局	收	省	器	鉅	際	者
至	務	繁	後	交	詳	費	內	均	服	殊	由
十	又	營	報	通	述	此	外	為	務	少	部
五	見	業	務	部	焉	本	相	莫	人	遵	就
年	減	頗	較	開		省	同	爾	員	令	盈
增	色	盛	前	辦		電	明	斯	往	撥	餘
加	統	至	增	之		報	碼	漫	往	濟	電
三	計	十	多	初		之	每	機	無	者	局
	自	六	民	報		概	字	所	法	也	指

由	十	通	間	包	民	巷	一	用	收	現	萬
每	七	車	為	頭	房	口	員	莫	入	計	二
字	年	後	最	電	尚	路	報	爾	報	平	千
七	改	商	盛	報	無	西	務	斯	費	均	餘
分	定	民	每	局	專	嗣	員	漫	一	每	號
亦	報	有	月	成	址	因	事	機	千	月	十
興	費	事	平	立		狹	務	計	數	來	五
省	省	多	均	於		隘	員	有	百	去	年
外	外	用	能	民		不	共	五	元	轉	至
改	雷	快	收	國		敷	十	部	至	官	二
為	報	信	報	二		辦	餘	本	二	商	十
一	由	轉	費	年		公	人	局	千	各	年
律	每	連	一	設		遷	工	現	元	報	報
其	字	較	千	包		移	頭	為	不	約	話
後	一	諸	五	頭		恒	六	二	等	五	兩
添	角	電	六	城		長	人	等	用	十	項
設	四	報	百	內		店	局	局	以	餘	減
長	分	有	元	其		巷	址	設	開	通	少
途	改	費	至	營		路	原	局	支	計	二
電	為	而	十	業		南	設	長	尚	字	萬
話	一	時	二	以		均	歸	業	感	二	八
商	角	間	年	七		為	綏	務	不	十	千
民	省	畧	經	八		租	大	長	敷	餘	餘
以	內	同	包	年		賃	廳	各	所	萬	號

取費較廉。避重就輕。又多舍電報而用電話。因之報費收入較前頓減。今在旺月收一千餘元。淡月僅收八百餘元。所用莫爾斯漫電機計有四部。定為三等局。設局長業務長各一員。報務員六人。信差三人。工頭一人。線工四人。五原電報局成立於民國四年。為三等局。設局長兼業務長一人。報務員二人。文牘一員。工匠三人。每月開支四百一十元。由收入項下動支。有莫爾斯漫電機三部。可以同時工作。其幹線東達包頭。綏遠。西達甯夏。長凡一千四百四十里。支線東達包頭。西達臨河。長六百里。平均每年發電報六百通。收電報八百通。過轉電報多至二萬通。蓋因甯甘青新四省電報均經此線轉達也。數年前綏遠甯夏可直接通電。近則須由五原電局放幫電以補充電力。電報費每月可收百二十三元。年來營業稍顯衰。

金	但	報	六	息	年	因	安	不	員	薩	替
停	因	費	十	大	交	地	北	敷	工	拉	云
頓	經	僅	元	有	通	方	電	開	人	齊	
有	包	十	至	室	部	不	報	支	三	電	
時	營	餘	二	碍	擬	靖	局		名	報	
電	業	元	十	特	即	營	亦		營	局	
桿	亦	初	年	商	撤	業	為		業	為	
損	均	部	部	准	銷	清	支		甚	支	
壞	不	議	議	交	經	淡	局		為	局	
亦	振	決	為	部	遠	每	設		清	在	
難	無	定	統	由	都	月	於		淡	縣	
及	力	安	一	都	統	收	城		每	城	
時	接	北	電	統	署	入	內		月	內	
修	濟	開	政	署	恐	電	設		電	大	
理	故	支	復	接	撤	報	治		費	西	
其	自	不	收	辦	銷	費	局		平	街	
現	收	敷	回	每	電	不	東		均	設	
狀	回	由	部	月	局	敷	成		收	局	
殊	部	經	管	津	與	開	立		入	長	
不	管	包	每	貼	傳	支	於		僅	兼	
易	後	兩	月	經	達	民	民		六	報	
維	開	局	收	費	軍	國	國		七	務	
持	支	協	入	一	政	十	四		十	生	
	幾	濟	電	百	消	五	年		元	一	

也。臨河電報局為支局。民國十四年國民軍旅長石友三駐防臨河時創辦。初名電務局。每月由地方補助一百二十元。十五年國民軍西退後。改隸綏遠都統署。二十年四月交通部為統一電政。收回部管。改今名為正式電局。前地方補助費從此停止。豐鎮電報局為支局。在縣城。設營業務長兼主任一員。事務員一員。工匠四人。有莫爾斯漫機二部。營業狀況與薩縣五臨各局約略相同也。集甯興和涼城三電報局均為支局。各設營業主任一員。工頭一人。至三人不等。各有莫爾斯漫機一部。其營業均極不振。無線電報發明較晚。其機械雖稍複雜。價值昂貴。而實際應用。殊為經濟。蓋既有設置桿線之費。且無斷絕通信。

播	歸	座	電	北	油	一	設	年	千	設	之
無	綏	惟	又	平	機	員	台	八	里	委	虞
線	縣	軍	省	太	一	所	長	月	大	員	至
電	包	隊	內	原	部	用	一	間	有	會	傳
台	頭	不	駐	大	高	機	員	創	駕	注	播
各	縣	時	軍	同	壓	械	領	設	有	意	之
項	臨	移	第	甯	發	有	班	無	線	此	普
消	河	防	三	夏	電	一	一	線	電	項	遍
息	縣	且	十	包	機	百	員	台	而	事	尤
近	先	與	五	頭	一	著	報	一	上	業	非
來	後	地	軍	五	部	瓦	務	座	之	慘	有
省	購	方	及	原	鉛	雙	員	在	之	淡	線
垣	置	交	第	運	蓄	波	三	綏	趨	經	電
官	收	通	七	城	電	發	員	遠	勢	營	報
商	音	無	十	各	池	電	機	城	焉	不	所
住	機	闕	師	處	十	機	務	省	本	遺	能
戶	各	故	亦	專	組	一	員	府	有	餘	盡
及	一	從	各	收	通	部	二	西	政	力	及
外	部	畧	有	發	報	收	員	旁	府	其	故
縣	接	焉	無	省	處	音	書	內	於	成	近
機	收	初	線	府	所	機	記	部	民	績	年
關	南	省	電	往	為	一	庶	組	國	亦	中
等	京	黨	台	來	南	部	務	織	十	一	央
設	廣	部	一	官	京	汽	各		七	日	建

盡正

七 十 至 九 年 增 至 百 戶 是 年 適 值 外 蒙 亂 事 市 面 清 淡 營 業 仍	八 月 工 竣 移 入 惟 營 業 不 甚 發 達 民 二 成 立 時 官 商 用 戶 數 僅	器 亦 概 棄 置 購 用 新 機 並 在 北 門 里 購 定 地 址 重 行 建 築 十 年	三 百 元 依 法 組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前 收 官 股 全 數 退 還 舊 有 機	業 不 振 至 九 年 另 行 改 組 純 歸 商 辦 添 募 新 股 共 得 四 萬 六 千	辦 性 質 集 有 資 金 一 萬 三 百 元 局 址 設 歸 化 城 小 東 街 嗣 因 營	總 遠 都 統 署 台 集 商 號 議 定 官 商 合 辦 定 名 為 電 話 局 原 屬 試	歸 經 電 話 公 司 歸 經 電 話 公 司 成 立 於 民 國 二 年 十 月 初 由	述 之	及 豐 鎮 之 試 辦 處 歸 縣 地 方 辦 者 僅 有 五 原 電 話 局 一 處 茲 分	城 市 電 話 本 省 內 城 市 電 話 歸 商 辦 者 有 歸 經 包 頭 兩 公 司	置 者 漸 多 云
--	--	--	--	--	--	--	---	--------	--	---	-----------------------

年	未	理	里	皮	國	及	磁	營	年	以	難
月	盡	以	現	線	電	五	石	業	更	後	發
名	附	下	正	其	氣	十	式	始	以	復	展
稱	列	設	計	電	公	對	交	有	金	因	自
性	詳	交	劃	線	司	鉛	換	起	融	時	十
質	表	換	續	聯	及	皮	總	色	紊	局	一
資	用	工	招	絡	西	架	機	至	亂	不	年
金	便	程	股	里	門	空	四	二	公	靖	訖
容	考	會	本	數	子	電	座	十	司	定	十
總	閱	計	添	計	式	纜	共	四	業	荒	五
機	馬	三	購	新	兩	兩	可	年	務	迭	年
線		部	機	舊	種	種	容	達	幾	乘	間
路		辦	器	兩	電	電	四	三	難	官	用
用		事	以	城	為	力	百	百	維	兵	戶
戶		歷	備	及	十	用	號	六	持	交	始
戶		年	擴	車	六	乾	保	十	二	困	逐
全		營	充	站	號	電	險	戶	十	至	漸
年		業	公	一	裸	池	避	其	年	此	增
附		概	司	帶	共	用	電	器	以	用	加
		况	內	共	五	戶	器	機	還	戶	及
		有	部	十	四	話	四	有	政	又	至
		為	組	四	華	機	座	一	局	減	十
		上	織	華	及	為	百	百	穩	十	六
		所	經	經	裸	中	對	處	定	九	年

容總
量機
里線
數路
數用
日戶
月用
價戶
實全
收年
附
註

民國二年	十月開辦	話局	官商合	一萬三	一百戶	二十五里	七十戶	西洋機六元 東洋機五元		局務由都統署節制未經呈准交通工商兩部立案。
民國九年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里	一百戶	同上		由本年六月開始籌備改組商辦並經都署咨請交工商部批准立案但由三年至八年情況無大變動故從畧。
民國十年	歸綏靈	股分有限	四萬六千元	三百戶	四十五里	一百三十戶	東洋機廢除一律比數六元	八千六百元	本年八月一切建築完全竣工坡經部查驗核准。	
民國十一年	同	同上	五萬元	同上	同上	二百戶	同上	一萬三千六百元		
民國十二年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萬五千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百五十戶	同上	一萬七千四百元		
民國十四年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百七十戶	同上	一萬九千一百元		
民國十五年	同	同上	資本五萬元。負債五千元。	四百戶	同上	二百八十戶	同上	一萬九千六百元	本年因購買機器經股東會議決先借債五千元以資應用再招新股嗣因時局不靖迄未募得。	

民國十 六年	民國十 七年	民國十 八年	民國十 九年	民國二 十年	民國二 十一年	民國二 十二年	民國二 十三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百五十 戶	二百四十 戶	同上	二百三十 戶	二百八十 戶	二百九十 戶	三百二十 戶	三百二十 戶
同	同	同	六元	六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萬七十 三元	一萬六十 九百元	一萬六十 七百元	一萬七十 七百元	一萬八十 八百元	一萬九十 七百元	二萬零七 百元	同上
			因平市票價跌落太甚。 商號用戶改收七元。其他用 戶仍收六元。	因金融暴定。由四月起。仍 一律恢復原價六元。			盈三千一百元

民國二	十四年	同	同上	同上	資本五	萬元	虧	五百	戶	同	上	戶	三百六十	同	上	二百元	二萬一千	盈	三千七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包頭電話公司	三年向交通部呈准立案	公司原定資本六萬元實收三萬元有磁石式交換機四架可	容二百號西門子握鈴式話機一百三十五部電線用十六號	單裸式鉛線通話區域為包頭城內火車站及南海子每號每	月收費六元興辦之初用戶約達百戶後因迭遭兵燹匪災連	年荒旱又兼外蒙古商路斷絕包埠商務日趨蕭條用戶亦見	減少至二十一年減至七十餘戶二十二年僅有六十餘戶是	年全部收入為五千二百九十元而支出竟達六千四百七十	一元收支相抵實虧一千一百八十一元近數年市面較前活
--------	------------	--------------------------	--------------------------	--------------------------	--------------------------	--------------------------	--------------------------	--------------------------	--------------------------

減 低 定 價 勸 商 廣 行 安 設 用 戶 較 前 稍 增 處 內 亦 縮 小 範 圍 裁	十 四 年 春 本 有 停 歇 之 議 旋 以 建 設 廳 飭 縣 設 法 維 持 乃 商 妥	僅 一 百 七 十 元 尚 不 敷 經 常 開 支 且 負 債 甚 多 無 法 清 償 二	漱 地 方 蕭 條 遂 又 遞 減 至 五 十 戶 最 少 時 至 三 十 戶 每 月 收 入	至 七 十 戶 營 業 尚 可 維 持 嗣 因 迭 遭 災 變 及 軍 事 影 響 商 業 凋	內 外 及 車 站 一 帶 共 十 五 華 里 開 辦 時 用 戶 五 十 餘 戶 次 年 增	電 池 架 空 電 線 為 十 六 號 鉛 皮 裸 線 其 線 路 聯 絡 里 數 為 城 廂	保 險 避 電 器 一 架 用 戶 話 機 為 中 國 電 氣 公 司 式 所 用 電 為 乾	組 織 辦 理 其 器 機 有 一 百 處 磁 石 式 交 換 機 一 座 容 量 一 百 戶	十 四 年 由 歸 綏 電 話 公 司 呈 准 交 通 部 試 辦 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豐 鎮 電 話 公 司 試 辦 處 豐 鎮 電 話 公 司 試 辦 處 成 立 於 民 國	動 營 業 畧 見 起 色 收 支 亦 差 可 相 抵 矣
--	--	---	--	--	--	--	--	--	--	---	---

汰職員。改用五十處交換機。將原機抵價一部分外債。藉以勉
為現狀。迄未正式組設公司也。
五原電話局。五原電話局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春。設在縣
政府內。所用電機材料。均購自平津。需款一千三百一十八元。
由財務局經徵之。地方款內動支。縣城興隆興長兩城通話各
機關。共設有十八處。公營公用。皆不收費。
長途電話。本省內長途電話。別為部辦、省辦、縣辦三種。茲分
述之。
部辦長途電話。民國十五年。交通部為便利通信。發展業務。
計通令全國。有線電報局均附設長途電話。本省各電報局遵
令。即自是年起。次第附設。如歸綏、豐鎮、興和、集甯、包頭、薩拉齊、
五原、臨河、安北各處。凡有線電局所在之處。均可通話。其辦法

不另設局。不另架桿設線。即於各電局內設置長途電話機。以達之。計歸化。包頭。各三部。薩縣。五原。豐鎮。各二部。餘為一部。置話務員專司其事。歸綏。包頭。各二人。餘皆一人。利用電報東西兩幹線之第三線轉達通話。其話務以歸包二局為最繁。平均每月來去一百五十餘次。其餘各局約十餘次。或僅數次。每次通話以五分鐘計算。話費逾時遞加。而各地通話因遠近及線路關係。話費亦不相同。交通部規定熱察綏蒙區各局長途電話聯絡通話價目表中。列綏遠部分。及有連帶關係者。摘錄附後。

安北
八角
二元

五原
二元
五角

臨河

接 辦 後 力 謀 擴 充 二 十 一 年 增 修 集 甯 至 陶 林 線 長 一 百 五 十	條 例 隸 屬 建 設 廳 電 局 設 經 遠 城 南 街 關 岳 廟 內 廳 長 馮 曦 於	電 信 隊 撥 歸 省 府 管 理 改 組 為 電 信 局 依 地 方 政 府 設 置 電 信	廣 闊 交 通 梗 阻 傳 達 軍 政 消 息 端 賴 電 報 呈 准 閩 總 錫 山 日 遂 將	有 楸 銷 電 信 隊 之 議 時 師 長 王 靖 國 駐 防 經 遠 當 以 錫 山 經 遠 幅 員	直 轄 至 十 七 年 加 修 和 林 至 殺 虎 口 線 長 一 百 二 十 里 十 八 年	處 總 司 其 事 十 四 年 國 民 軍 來 經 駐 防 改 組 為 電 信 隊 由 軍 隊	固 陽 線 長 一 百 二 十 里 都 統 馬 福 祥 任 內 所 修 均 由 都 署 專 電	河 線 長 一 百 四 十 里 均 為 七 年 都 統 蔡 成 勳 任 內 所 修 包 頭 至	線 長 一 百 六 十 里 總 遠 至 和 林 線 長 一 百 二 十 里 和 林 至 清 水	川 線 長 九 十 里 為 民 國 二 年 將 軍 張 紹 曾 任 內 所 修 經 遠 托 縣	信 傳 達 政 情 起 見 在 無 電 報 之 縣 設 置 長 途 電 話 計 線 遠 至 武
--	--	--	---	--	--	--	--	--	--	--	--

所	訓	專	店	信	局	威	長	十	經	同	里
修	練	管	鎮	修	各	莊	一	里	境	線	二
之	電	巡	得	理	設	豐	職	共	以	在	十
線	信	修	勝	桿	電	鎮	員	計	鎮	經	二
歸	常	桿	密	線	務	集	四	線	門	境	年
電	識	線	公	之	員	甯	電	路	口	以	修
信	尚	事	刺	責	二	陶	務	一	為	鎮	隆
局	敷	務	嘛	有	人	林	員	千	界	江	威
主	應	各	大	分	至	涼	六	二	長	口	莊
管	用	電	黑	卡	三	城	工	百	一	為	至
者	所	務	河	九	人	和	務	九	百	界	集
一	用	員	後	處	工	林	生	十	二	長	甯
為	線	工	店	為	務	北	四	里	十	一	線
借	路	務	子	閘	長	縣	外	均	里	百	長
用	計	長	梁	官	一	武	設	用	公	二	一
部	有	均	義	屯	人	川	分	十	喇	十	百
設	兩	經	村	堡	至	包	局	三	嘛	里	二
電	種	電	分	老	二	頭	十	號	至	興	十
報	一	信	卡	平	人	固	二	鉛	得	和	里
局	為	局	設	地	分	陽	處	線	勝	至	隆
之	本	予	工	泉	負	清	為	局	密	陽	威
線	省	以	務	土	傳	水	興	內	線	高	莊
如	歷	短	長	城	達	河	和	設	長	線	至
經	年	期	一	子	電	分	隆	局	六	在	大

均為磁石式中國電氣公司式兩種其通信辦法有二一為口
機一部。話機一部。其餘各分局分卡均有話機一部。其交換機
三分局各有五處。交換機代話機一部。集甯分局有三處。交換
二部。隆盛分^莊局有六處。交換機一部。話機一部。豐鎮和林包頭
器機之設備。省垣電信局有十二處。交換機及六處。交換機各
行。將來收有成數。一律改架專線。從此各處通信便利多矣。其
均從減收費。即以所收之費。仍就軍報原桿架設新線。以利進
定於改組電信局以後。無論軍政黨商拍發電報或通達電話。
通信大感不便。僅可一時權宜辦理。日久用線必須另設。乃決
借用局線。且非至夜間停止營業時。不能接線。嗣以此種辦法。
准借用部辦電線。經興綏遠電局迭次磋商。始准於包頭等處。
速至薩拉齊包頭及綏遠至豐鎮興和者。是也。惟迭奉部令。不

傳電報	由發電報	人將電文	送局	譯成	阿拉伯	字碼	由	話機	朗
續傳達	於收報局	如途程過	遠或無直	達線路	則由中	途之局			
再用同法	收轉其速	度每三分	鐘可傳百	字官電明	碼密碼	百			
字以內均	收費六用	每多百字	加費五角	不足百字	者亦按	百			
字計商電	華文明碼	每字收費	四分密碼	六分凡	借用電	報局			
線路地方	不收商電	一為直接	談話今省	內用此	種者最	少故			
不零售凡	商家通話	均按月計	收費五元	電信局	近年收	入計			
十九年共	收費一千	七百餘元	二十年一	千五百十	餘元二十	一			
年一十百	四十元此	項收入照	原計劃作	為購買機	器擴充				
線路之用	局內開支	另編預算	由財廳撥	付月需八	百四十四				
元二角									

案電話事業應歸部辦以資統一此原則也願各省其始

期	(戊)	定	中	設	要	(一)														
間	機	設	應	前	得	交	附	代	減	競	多									
(第)	器	線	載	應	委	通	錄	辦	縮	爭	有									
工	裝	通	明	先	託	部	條	長	而	營	因									
程	置	話	左	將	各	在	文	途	以	業	需									
預	方	地	列	工	有	不	俾	電	長	制	要									
算	案	點	事	程	政	妨	有	話	途	止	甚									
(由)	(乙)	(丙)	項	計	府	碍	所	之	電	無	殷									
營	接	各	再	劃	代	部	考	原	話	效	自									
業	線	通	附	書	辦	辦	馬	則	為	糾	行									
概	通	話	具	咨	長	電		呈	尤	紛	籌									
算	話	地	詳	送	途	報		經	甚	迭	設									
(三)	辦	點	細	交	電	電		行	交	起	以									
各	法	間	圖	通	話	話		政	通	遂	赴									
有	(庚)	距	說	部	(二)	範		院	部	使	事									
以	預	離	(甲)	核	代	圍		核	爰	國	機									
後	定	(丁)	全	定	辦	內		准	有	營	副									
已	設	線	線	其	長	依		施	訂	電	至									
經	線	路	總	工	途	事		行	定	話	與									
設	裝	建	長	程	電	實		以	委	收	國									
置	機	築	度	計	話	上		示	託	入	營									
之	工	方	(乙)	劃	於	之		限	省	日	電									
長	程	案	預	之	敷	需		制	府	見	話									

途電。應由各省政府照第二條之規定。補具手續。咨送交通部備核。如交通部認為未合之處。仍得咨商修改。(四)代辦長途電話。於敷設時。須依照交通部所核定計劃及規程辦理。交通部並得隨時派員監察其工作。(五)代辦長途電話。收費價目及一切業務辦法。若一任各省自由訂定。其歧異流弊。滋多。自應由交通部斟酌情形。比照國營長途電話價目及業務辦法。適宜規定。以資統一。而免訾議。(六)代辦長途電話之營業收入。項下。應提百分之若干。線解交通部。其數目。視營業收入狀況。由部省兩方另行商酌定之。(七)代辦長途電話之營業狀況。應按期詳細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對代辦長途電話。有隨時派員調查之權。(八)交通部得借用代辦長途電話線。并作傳遞電報之用。但不妨碍原有電

匪	縣											
警	辦	事	置	知	部	並	折	話	時	以	話	
起	長	終	軍	電	設	行	舊	給	租	前	效	
見	途	了	用	話	有	設	估	價	用	已	為	用
年	電	即	長	話	電	置	計	收	其	經	限	
來	話	移	途	傳	報	(已)	(土)	歸	線	聯	度	
紛		歸	電	電	局	有	代	部	桿	接	(九)	
紛	本	交	話	報	無	此	辦	辦	(十)	通	省	
籌	省	通	時	電	線	種	長	所	交	話	際	
設	各	部	須	信	電	情	途	有	通	者	通	
鄉	縣	管	先	等	台	形	電	線	部	交	話	
村	政	理	由	變	之	者	話	路	認	通	事	
長	府		軍	相	處	應	線	機	為	部	宜	
途	為		政	電	代	另	須	器	必	得	不	
電	與		部	報	辦	案	避	房	要	給	得	
話	各		轉	(三)	長	設	免	屋	時	價	委	
直	區		咨	各	途	法	與	器	仍	收	託	
達	鄉		交	省	電	解	部	具	得	歸	省	
縣	傳		通	政	話	決	辦	等	將	部	府	
城	達		部	府	不	(三)	長	項	代	辦	代	
建	政		備	於	得	凡	途	均	辦	或	辦	
設	情		案	必	兼	在	電	按	長	由	如	
廳	通		至	要	營	交	話	時	途	部	各	
亦	告		軍	設	通	通	線	價	電	暫	省	

五 十 里 (三) 由 縣 城 至 第 四 區 畢 克 齊 幹 線 長 七 十 里 由 此 分 支	十 里 由 此 分 支 至 第 三 區 公 所 半 里 至 雙 樹 二 十 里 至 三 兩 鄉	至 西 黃 合 少 四 十 五 里 (二) 由 縣 城 至 第 三 區 茂 林 太 幹 線 長 三	幹 線 長 五 十 里 由 此 分 支 至 保 爾 合 少 二 十 里 至 腦 包 上 十 里	二 十 三 年 秋 已 成 四 幹 線 十 二 支 線 (一) 由 縣 城 至 第 二 區 白 塔	歸 綏 縣 鄉 村 長 途 電 話 自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開 始 架 設 至	動 支 此 外 尚 多 繼 續 架 設 將 來 成 績 之 佳 可 預 卜 焉	外 共 為 八 萬 八 千 二 百 八 十 四 元 均 在 歷 年 留 縣 建 設 費 項 下	冬 線 計 已 成 線 路 四 千 二 百 三 十 二 里 需 款 除 和 林 尚 未 結 算	縣 城 與 較 大 或 緊 要 村 鎮 間 均 已 實 行 架 設 至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野 因 地 方 瘠 苦 籌 款 維 艱 暫 緩 設 置 其 餘 各 縣 局 近 二 三 年 來	以 此 項 建 設 關 係 重 要 列 為 中 心 工 作 督 促 進 行 分 期 考 核 汰
--	--	--	--	--	--	--	--	--	--	--	--

工 竣 通 話 計 完 成 四 幹 線 (一) 東 經 四 區 以 達 五 區 之 善 岱 在 四	薩 拉 齊 縣 鄉 村 電 話 於 民 國 二 十 年 秋 開 工 架 設 二 十 一 年 夏	元 均 由 二 十 二 三 兩 年 留 縣 建 設 專 款 項 下 動 支	機 二 十 六 個 電 線 用 十 四 號 鉛 線 電 力 用 乾 電 池 需 費 九 千 餘	十 三 處 此 四 交 換 機 一 設 縣 城 餘 設 第 二 三 四 各 區 有 西 式 話	用 有 交 換 機 四 座 為 中 國 亞 東 商 行 自 造 仿 西 洋 式 容 量 共 三	克 齊 至 北 什 軸 東 西 溝 支 線 二 預 定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底 完 成 所	卜 氣 小 井 溝 支 線 三 由 茂 林 太 至 沙 爾 營 渾 津 橋 支 線 二 由 畢	未 完 成 者 計 有 由 縣 城 至 毫 沁 營 幹 線 一 由 白 塔 至 哈 昌 圖 陶	壩 口 子 八 里 幹 支 二 線 合 計 四 百 一 十 四 里 此 外 正 在 興 工 尚	公 所 半 里 (四) 由 縣 城 至 東 烏 素 兔 幹 線 長 二 十 里 由 此 分 支 至	至 察 素 齊 三 十 里 至 鐵 帽 四 十 里 至 兵 亥 州 二 十 里 至 第 四 區
--	--	---	--	--	--	--	--	--	--	--	--

線	者	五	區	澗	分	營	家	營	支	子	區
(四)	尚	區	段	溝	三	以	圪	以	線	毛	境
楊	有	段	長	門	支	達	堵	達	一	岱	內
萬	六	長	一	分	線	河	一	雙	達	張	分
才	線	一	百	一	一	南	經	水	高	子	三
地	(一)	百	二	支	達	之	銀	泡	全	淖	支
至	縣	七	十	線	楊	張	匠	子	營	以	線
楊	城	十	里	達	萬	義	窰	(二)	子	達	一
家	至	里	三	板	才	成	子	南	一	雙	經
圪	石	此	區	申	地	窰	西	達	經	龍	蘇
堵	拐	外	段	氣	一	(三)	十	二	朝	鎮	波
循	溝	測	長	此	達	西	大	區	號	一	羅
環	線	定	九	四	沙	達	股	之	以	達	蓋
線	(二)	路	十	線	爾	二	以	五	達	陶	以
(五)	縣	線	里	在	沁	區	達	棋	哈	思	達
二	城	估	四	縣	一	之	二	牛	素	浩	美
十	至	定	區	境	達	鄂	十	營	一	在	岱
四	後	工	段	內	巴	爾	四	分	經	五	台
頃	腦	程	長	拖	拉	圪	頃	三	工	區	一
地	包	不	一	區	蓋	遜	地	支	部	境	經
至	線	久	百	分	(四)	及	一	線	大	內	張
張	(三)	即	一	段	北	土	經	一	岱	亦	老
老	歸	架	十	計	達	合	師	達	定	分	五
五	薩	設	里	二	水	氣	四	楊	襄	三	營

里。	之	月	包	安	亦	所	號	律	十	單	營
(三)	王	工	頭	設	由	收	者	改	部	形	循
第	壩	竣	縣	之	十	草	縣	用	為	掛	環
三	窰	通	鄉	各	九	契	府	水	掛	式	線
區	子	話	村	鄉	二	紙	設	電	機	三	(六)
線	長	修	長	鎮	十	費	有	電	六	處	哈
由	三	成	途	擔	兩	項	電	線	部	分	素
麻	十	四	電	負	年	下	話	用	為	機	至
池	六	幹	話	云	留	開	管	十	桌	四	陶
達	里	線	於		縣	支	理	六	機	座	思
傳	(二)	(一)	民		實	架	處	號	電	五	浩
家	第	第	國		業	設	經	鉛	力	處	循
坑	二	一	二		建	時	費	線	初	分	環
堵	區	區	十		設	工	每	近	用	機	線
長	線	線	三		費	料	月	以	乾	二	本
一	由	由	年		動	需	一	細	電	座	縣
百	縣	縣	三		支	費	百	不	池	話	有
一	城	城	月		電	共	一	適	施	機	交
十	至	至	開		桿	四	十	用	因	二	換
里	麻	包	始		費	千	七	將	消	十	總
(四)	池	薩	架		一	一	元	改	費	六	機
第	長	交	設		項	百	由	用	過	部	六
四	四	界	十		則	餘	本	十	大	內	座
區	十	處	二		由	元	縣	四	一	二	為

支。	已	天	有	土	堵	家	西	子	(二)	此	線
每	成	電	十	黑	至	圪	穰	線。	由	外	由
月	之	機	處	麻	蘇	堵	房	(四)	二	未	縣
經	四	廠	交	淖	木	經	柴	由	鎖	成	城
費	幹	製	換	以	圖	藍	磴	麻	子	路	越
十	線。	造。	總	達	線。	虎	南	池	北	線	黃
二	共	電	機	廠	(八)	圪	葫	經	梁	有	河
元。	需	力	一	汗	由	堵	蘆	韓	至	九。	至
由	款	用	座。	以	傅	達	頭	盛	同	(一)	大
各	一	乾	為	力	家	不	勞	基	心	由	樹
區	千	電	日	更	圪	素	林	窰	東	縣	灣。
分	六	池。	本	線。	堵	太	特	子	線。	城	長
攤。	百	電	特	此	至	以	拉	以	(三)	經	二
	餘	線	別	九	昇	達	以	達	由	二	十
	元。	用	式。	線	恒	蘭	二	永	縣	鎖	五
	由	十	有	預	號	桂	十	豐	城	子	里。
	留	四	話	計	線。	窰	二	鄉	至	圪	共
	縣	號	機	三	(九)	子	項	線。	周	梁	計
	實	鉛	三	年	由	線。	地	(五)	陽	以	二
	業	皮	個。	內	傅	(山)	線。	由	境	達	百
	建	裸	係	先	家	由	(六)	大	內	小	一
	設	線	天	成。	圪	傅	由	樹	之	淖	十
	費	架	津	所	堵	家	傅	灣	後	爾	一
	動	設。	中	用	經	圪	經	經	店	線。	里。

鎮線	大莊	修者	胡洞	城至	線長	八蘇	線長	六區	(一)由	年十	豐鎮
長八	科至	計有	線長	涼城	三十	木至	十五	張	隆	一月	縣鄉
十里	白彥	九線	四十	縣境	里(八)	大水	里(五)	鎮	盛莊	築成	村長
(四)由	圖村	(一)由	里共	天成	由玫瑰	坑村	由隆	線長	至第	十線	途電
張	線長	縣城	計四	村線	玫瑰營	村線	盛莊	六十	五區	(一)由	於民
鎮	十五	至第	百六	長六十	村至	長三十	至第	里(四)	大莊	縣城	國二
至三	里(三)	五區	十二	里(十)	老平	十七	三區	由張	科線	至第	十
瑞里	由白	大莊	里此	由(十)天	地泉	里(八)	八蘇	張	長三十	四區	年十
村線	彥圖	莊科	外勘	天成	線長	由八	木線	鎮至	里(三)	區隆	月開
長二十	至第	線長	定路	村至	五十	蘇木	長六十	興和	由隆	盛莊	始架
十里	六區	八十	線繼	第二	里(九)	至玫	里(六)	縣境	隆盛	莊線	設至
(五)由	張	(一)由	續興	區合	由縣	玫瑰	由	之高	盛莊	長八	次
老	線	由		少		營村		廟子	至第	十里	

烏 蘭 腦 包 鎮 四 區 公 所 線 長 五 十 里 共 計 七 十 三 里 又 由 縣 城	由 隆 興 長 鎮 至 晏 安 和 橋 一 區 公 所 線 長 二 十 里 (三)由 縣 城 至	工 竣 通 話 已 築 成 者 三 線 (一)由 縣 城 至 隆 興 長 鎮 線 長 三 里 (二)	五 原 縣 鄉 村 長 途 電 話 於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二 月 開 始 架 設 四 月	元 由 二 十 二 年 留 縣 建 設 費 動 支	池 電 線 為 十 四 號 鉛 線 已 成 之 十 線 共 需 款 三 千 九 百 三 十 餘	鐵 盒 話 匣 二 具 皮 盒 勘 電 匣 二 具 木 盒 話 匣 二 具 電 力 用 乾 電	子 式 六 處 交 換 總 機 一 座 五 處 交 換 機 一 座 三 處 交 換 機 三 座	忽 洞 線 長 六 十 里 此 九 線 正 在 籌 款 估 工 中 所 用 機 器 有 西 門	泉 至 第 二 區 公 和 莊 線 長 六 十 里 (九)由 公 和 莊 至 第 二 區 合 少	莊 線 長 三 十 里 (七)由 復 和 莊 至 致 遠 莊 線 長 十 五 里 (八)由 老 地	平 地 泉 至 第 三 區 光 明 莊 線 長 三 十 五 里 (六)由 光 明 莊 至 復 和
--	--	--	--	---	--	--	--	--	--	--	--

一月完成二線。	武川縣鄉村長廷電話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開始架設。至十	九年賬款綫鈔六千元外。餘均由地方款內支給。	共計綫鈔八千八百六十元。現幣三千三百四十元。除動支十	報縮減為五十二元。由地方攤款開支。架設各線所需工料費	鉛皮線電話局設縣府內。每月開支原為八十元。嗣因籌款維	具電力原用乾電池。後為節省費用。改為水電。電線用十六號	座各附當電機一座。均為中國式。有話機二十四具。已損壞七	公所綫長七十里。餘所用有十處。交換機一座。五處。交換機一	里。擬案移駐區公所。原設為蘭腦包鎮。近	耳。此外正計劃興修之線有二。一由縣城至梅令廟。長二十	至烏家地二區公所。借用電報局長廷電話。唯稍感不便。
---------	---------------------------	-----------------------	----------------------------	----------------------------	----------------------------	-----------------------------	-----------------------------	------------------------------	---------------------	----------------------------	---------------------------

四年春籌款興修所用有交換機二座為分電耳機連合式其	又勘定由縣城至四區公所所在地之卓資山一線定於二十	所所在地也長八十二里同時縣城內亦架設電線長三里嗣	月完成一線由縣城經二區之弓溝以達三區之賁紅皆區公	集甯縣鄉村長途電話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開始架設至九	費共計四千二百六十元動支款項興豐鎮縣同	以司其事每月經費六十元由地畝灘款支給架設時工料需	話機四具電力用乾電池電線用十四號鉛皮裸線設有員夫	二十四年內全線完成有五處交換機一座三處交換機二座	由大灘至旗下營子線(四)由烏蘭不浪至邊牆線此四線預定	者尚有四線(一)由縣城至二份子線(二)哈魯爾至大營子線(三)	城至炭窰村線長十餘里共計一百四十餘里此外行將修築
--------------------------	--------------------------	--------------------------	--------------------------	--------------------------	---------------------	--------------------------	--------------------------	--------------------------	----------------------------	--------------------------------	--------------------------

一	有	五	處	容	量	設	於	縣	城	電	話	局	一	有	三	處	容	量	設	於	二	區	公
所	有	長	木	盒	式	話	機	五	具	分	設	於	縣	政	府	第	一	第	三	區	公	所	及
保	衛	團	縣	黨	部	各	處	電	力	用	乾	電	池	電	線	用	十	三	號	鉛	線	架	設
工	料	需	費	共	為	一	千	六	百	五	十	四	元	由	民	國	二	十	一	二	三	三	年
留	縣	建	設	專	款	動	支																
興	和	縣	鄉	村	長	途	電	話	於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開	始	架	設	至	次
年	十	一	月	完	成	二	十	四	線	一	由	縣	城	至	第	三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高
子	線	長	三	十	里	(一)	由	縣	城	至	北	官	村	線	長	十	里	(三)	由	北	官	村	至
二	台	子	線	長	二	十	里	(四)	由	二	台	子	至	四	美	號	線	長	七	里	(五)	由	二
台	子	至	廟	梁	線	長	二	十	里	(六)	由	二	台	子	至	四	十	八	號	地	線	長	八
里	(七)	由	縣	城	至	第	四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打	拉	基	廟	線	長	三	十	五	里
(八)	由	第	二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大	庫	倫	村	至	白	腦	包	線	長	二	十	五	里

一	三	公	慶	窩	十	石	一	拉打	豆腐	九
極	十	家	字	子	里	灣	十	基	腐	由
短	五	村	廟	線	由	子	五	廟	窰	大
丈	里	至	至	長	打	至	里	至	線	庫
線	(高)	白	土	一	拉	紅	(五)	履	長	倫
通	由	腦	城	十	基	毛	由	泰	二十	村
康	公	包	子	五	廟	營	打	鄉	里	至
字	家	線	線	里	至	線	拉	線	(土)	中
鄉	村	長	長	(示)	台	長	基	長	博	達
共	至	二十	一	由	吉	二十	廟	一	線	營
計	天	十	十	打	廟	里	至	十	之	線
四	成	五	二	拉	線	由	石	三	中	長
百	梁	里	里	基	長	(土)	灣	里	間	二十
五	村	(至)	(至)	廟	五	由	子	(土)	分	十五
十	線	由	由	至	里	石	線	由	支	里
四	長	公	第	慶	(先)	灣	長	履	至	(十)
里	四	家	五	字	由	子	二十	泰	九	由
連	十	村	區	廟	台	至	里	鄉	號	大
同	里	至	公	線	吉	白	為	至	線	庫
打	此	七	所	長	廟	腦	雙	賈	長	倫
拉	線	大	所	六	至	包	線	家	三	村
基	中	頃	在	里	大	線	長	村	里	至
廟	間	線	地	(至)	海	長	(共)	線	(土)	東
至	分	長	之	由		二	由	長	由	

大興 鄉 線 長 三 十 里 由 第 五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之 公 家 村 經 喬	家 營 以 遠 王 家 營 線 長 二 十 五 里 由 店 子 村 經 陶 豹 窰 以 達	子 村 經 朱 家 營 至 爾 雅 代 營 線 長 一 十 八 里 由 店 子 村 經 白	子 村 線 長 五 十 里 由 店 子 村 至 古 城 線 長 一 十 三 里 由 店	十 三 里 由 第 三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之 高 廟 子 經 三 道 溝 以 達 店	至 大 德 恒 線 長 一 十 三 里 由 東 豆 腐 窰 至 李 棟 梁 村 線 長 一	(六) 由 大 庫 倫 村 經 小 井 子 至 趙 家 村 線 長 四 十 里 由 中 達 營	長 一 十 二 里 由 大 庫 倫 村 經 合 義 堂 至 上 卜 窰 線 長 四 十 里	四 十 里 由 第 二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由 大 庫 倫 村 至 札 畢 達 窰 線	至 九 號 地 線 長 一 十 里 由 縣 城 經 十 六 號 地 至 窰 子 溝 線 長	有 十 七 線 由 縣 城 至 二 十 五 號 地 線 長 二 十 五 里 由 縣 城	石 灣 子 之 雙 線 合 計 為 四 百 七 十 四 里 此 外 正 在 興 工 架 設 者
---	---	---	--	---	---	---	---	---	---	--	--

第一區公所所在地韓二窰線長六十里(二)由韓二窰至中雜	月八日又築成各鄉村電話區鄉共有二十三線(一)由縣城至	一月二十九日築成各區電話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至十二	托克托縣鄉村長途電話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至十	上重要區域故交通之建設尤極焉	設專款勸支興和地當本省東北界年來邊警頻告遂為軍事	用十四號鉛皮裸線共需材料費六千七百餘元均由留縣建	十一處磁石式話機六十具電力則乾電池水電池兼用電線	年四月五月間一律完成用有簡式磁石交換機十座容量共四	頃至劉五村線長一十五里共計三百九十一里預定二十四	一十二里(六)由七大頃至羊上山村線長一十五里(七)由七大頃至合興公線長	根亮村以達興隆堡線長三十里(五)由七大頃至合興公線長
----------------------------	----------------------------	--------------------------	--------------------------	----------------	--------------------------	--------------------------	--------------------------	---------------------------	--------------------------	-------------------------------------	----------------------------

五里	至燕	十五里	(五) 由縣城	線長二十里	(六) 由乃只蓋	鄧至大北	長十五里	由什力鄧	七里	窰至四先	線長三十二里
(六) 由黑城	營子線	(七) 由新營子	至新營子	由西由祝樂沁興	至五升線	子線長三十里	(九) 由什力鄧	至乃只蓋	(六) 由縣城	生窰線	(三) 由韓二窰
至黑水泉子	長十二里	至什拉烏素壕	子線長四十五里	薩拉齊縣境	長一十五里	(十) 由乃只蓋	至什力坑兔	蓋線	第二區公所	長九里	至三座茅庵
子線長八里	(九) 由新營子	線長十二里	(六) 由新營子	善岱連	由乃只蓋	(七) 由祝樂沁	長三十二里	線	所在地	(五) 由韓二窰	至三座茅庵
(五) 由燕山營子	至徐家窰	子線長十二里	至黑城	線長十里	至管四窰	子線長十里	(十一) 由什力	鄧至塔布子	什力鄧	至大喇嘛窰	線長八里
至喇嘛	長二十	子	線長	十里	子	里	力	線	長七十里	長一十	(四) 由韓二

窰 石 壁 上 以 入 和 林 境 成 為 連 接 線 三 線 共 長 一 百 四 十 里 用	以 達 第 三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之 柳 青 鄉 (三) 由 縣 城 經 榆 樹 窰 破 頭	縣 城 經 祁 家 溝 台 子 梁 三 王 墓 土 城 圪 洞 武 家 梁 松 樹 塢 城 梁	營 盤 小 雙 墩 大 雙 墩 以 達 第 二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之 韭 菜 莊 (二) 由	架 設 至 十 月 十 日 工 竣 通 話 完 成 三 線 (一) 由 縣 城 經 神 池 窰 後	清 水 河 縣 鄉 村 長 途 電 話 於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開 始	由 留 縣 建 設 專 款 動 支	乾 電 池 電 線 用 十 四 號 鉛 皮 裸 線 已 成 之 線 工 料 需 費 七 千 元	月 底 完 成 所 用 有 五 處 西 式 交 換 機 四 座 話 機 十 九 具 電 力 用	有 與 歸 綏 縣 境 三 兩 莊 連 接 線 正 在 計 劃 中 預 定 二 十 四 年 二	由 縣 城 至 河 口 鎮 線 長 五 里 各 線 共 計 五 百 二 十 三 里 此 外 尚	灣 線 長 三 十 二 里 (三) 由 什 拉 烏 素 壕 至 杜 家 壕 線 長 十 六 里 (三)
--	--	--	--	--	--	---	--	--	--	--	--

有	電	由	和	工	長	縣	五	長	至	里	共
三	池	二	林	竣	八	城	十	十	大	(三)	一
處	電	十	格	通	十	至	里	里	甲	由	百
西	線	二	爾	話	里	第	此	賴	賴	(二)	六
門	用	年	爾	完	(二)	四	外	線	長	由	十
子	十	度	鄉	成	由	區	測	長	四	大	里
式	五	省	村	四	縣	公	定	十	十	紅	用
交	號	政	長	線	城	所	行	五	五	城	有
換	鉛	府	連	(一)	至	所	將	里	里	至	五
機	線	發	電	由	第	在	架	(四)	由	南	處
一	架	還	話	縣	二	地	設	由	後	一	交
座	設	教	於	城	區	後	之	後	間	間	換
西	工	育	民	至	公	公	線	公	房	房	機
門	料	實	國	第	所	喇	有	喇	線	長	一
子	需	業	十	一	在	嘛	四	嘛	長	(一)	座
式	費	自	九	區	地	線	(一)	至	三	由	有
話	一	治	年	公	舍	長	由	哈	十	新	五
機	千	各	開	所	必	七	新	拉	里	店	鋼
兩	二	費	始	大	屋	十	至	慶	(三)	里	新
具	百	動	架	紅	線	里	府	心	由	至	式
電	一	支	設	城	長	共	平	線	舍	莊	大
力	十		二	線	四	計	莊	必	必	線	牆
用	四		十	長	十	二	線	屋	屋	線	話
乾	元		年	六	里	百	線				
			春	十	(四)						
				由	由						

德 成 村 至 武 川 洋 煙 地 鉢 子 村 之 聯 接 線 (四) 由 永 德 成 村 至 白	線 (二) 由 公 義 明 至 安 北 大 努 氣 溝 十 二 分 子 之 聯 接 線 (三) 由 永	正 計 劃 架 設 者 有 七 線 (一) 由 三 成 仁 壕 至 薩 縣 石 拐 子 之 聯 接	至 第 三 區 之 永 德 成 村 線 長 五 十 里 共 計 二 百 八 十 一 里 此 外	壕 至 第 四 區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興 順 西 村 線 長 七 十 里 (五) 由 縣 城 經 三 成 仁	區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興 順 西 村 線 長 七 十 里 (五) 由 縣 城 經 三 成 仁	城 至 第 一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銀 號 線 長 六 十 里 (四) 由 縣 城 至 第 二	長 二 十 里 (二) 由 縣 城 至 城 外 廣 盛 街 公 安 局 線 長 一 里 (三) 由 縣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工 竣 通 話 完 成 六 線 (一) 由 縣 城 至 公 義 明 村 線	固 陽 縣 鄉 村 長 途 電 話 於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開 始 架 設 至	干 因 工 程 正 在 繼 續 進 行 尚 未 結 算 云	機 四 具 電 力 用 鷹 牌 耐 潮 乾 電 池 線 用 十 三 號 鉛 線 其 需 款 若
--	--	--	--	--	--	--	--	--	--	---	--

溝 線 長 三 十 里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工 竣 通 話 完 成 三 線 (一)	陶 林 縣 鄉 村 長 途 電 話 於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五 月 開 始 架 設 至 二	費 項 下 動 支	需 工 料 各 費 五 千 一 百 餘 元 由 二 十 二 十 三 兩 年 留 縣 實 業	常 費 每 月 四 十 四 元 由 地 方 丈 收 青 苗 款 項 下 開 支 架 設 時 所	機 一 部 均 為 西 門 子 式 電 力 用 乾 電 池 電 線 用 十 四 號 鉛 線 經	座 有 鐵 盒 掛 機 三 部 鐵 盒 桌 機 一 部 水 盒 掛 機 五 部 行 軍 皮 帶	其 他 各 線 均 定 於 十 月 完 成 用 有 十 處 五 處 二 處 交 換 機 各 一	齊 兩 縣 接 線 定 於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完 成	及 忽 洞 兔 村 線 (七)	靈 淖 線 (五)
由 三 道 溝 至 土 牧 爾 台 線 長 一 百 五 十 里 (三)	通 話 完 成 三 線 (一)	由 永 德 成 村 至 烏 蘭 忽 洞 村 線 與 安 北 薩 拉							由 興 順 西 至 合 教 鎮 線 (六)	由 學 田 會 村 至 少 十 亥 村	

村線長八十三里。 (三)由縣城經榆樹林至第三區公所所在地。	香火地線長四十里。 (二)由香火地至第二區公所所在地。	年十月工竣通話完成五線。 (一)由縣城至第一區公所所在地。	涼城縣鄉村長途電話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開始架設。至次	項下動支。	一二三各區攤派三千一百元餘均由建設專款及其附加款	千六百七十五元。由縣商會及土收爾台紅格爾圖爾商行並	用乾電池電線用十六十四十三號三種鉛線。所需經費共四	六具。中有行軍話機一具。鐵盒桌機一具。餘為長盒掛機。電力	紅格爾圖線定二十四年內完成。用有五處交換機一座。話機	設者有二線。 (一)由縣城至第三區太師溝線。 (二)由土收爾台至	由縣城至大壕賴線長八十里。共計二百六十里。此外計劃架
----------------------------------	--------------------------------	----------------------------------	---------------------------	-------	--------------------------	---------------------------	---------------------------	------------------------------	----------------------------	--	----------------------------

機 一 座。	內 完 成。	分 支 至 廠	得 勝 窰 線	至 大 路 村 線	衡 園 圖 線	站 線	榆 樹 林 村 至 雙 古 城 線	由 香 火 地 至 卓 資 山 線	長 一 百 三 里。	線 長 八 十 八 里。	郭 陽 莊 線
西 門 子 式 話 機	所 用 有 西 門 子 式	汗 不 浪 線	分 支 至 東 溝 門 線	長 十 六 里	長 三 十 二 里	於 二 十 四 年 春 完 成	長 二 十 三 里	分 支 至 淤 泥 灘 之 線	共 計 三 百 九 十 四 里	(五)由 香 火 地 至	長 八 十 里
十 四 具	十 處	一 十 二 里	長 一 十 六 里	得 勝 窰 至 趙 眼 ^紅 窰 線	郭 陽 莊 至 園 地 線	又 有 天 成 村 至 左	(三)由 得 勝 窰 至 三 道 營 車	正 在 興 工 修 築 者	正 在 興 工 修 築 者	由 香 火 地 至 第 五 區 公 所	(四)由 縣 城 至
電 力 用	交 換 機	均 擬 興	香 火 地 至 卓 資 山 線	長 二 十 里	長 三 十 七 里	村 至 左	長 四 十 二 里	有 三 線	由 香 火 地 至 第 五 區 公 所	在 地 卓 資 山 線	第 四 區 公 所
乾 電 池	一 座	工 架 設	至 卓 資 山 線	長 二 十 里	長 三 十 七 里	至 左	長 四 十 二 里	有 三 線	由 香 火 地 至 第 五 區 公 所	在 地 卓 資 山 線	第 四 區 公 所
電 線	中 國 式	限 二 十 四 年	至 卓 資 山 線	長 二 十 里	長 三 十 七 里	村 至 左	長 四 十 二 里	有 三 線	由 香 火 地 至 第 五 區 公 所	在 地 卓 資 山 線	第 四 區 公 所
用 十 二 號	五 處	限 二 十 四 年	至 卓 資 山 線	長 二 十 里	長 三 十 七 里	村 至 左	長 四 十 二 里	有 三 線	由 香 火 地 至 第 五 區 公 所	在 地 卓 資 山 線	第 四 區 公 所

四 十 元 自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以 後 即 以 收 入 電 費 支 銷 按 月 補 助	架 設 工 費 已 用 未 用 各 款 共 計 需 五 千 餘 元 其 月 支 常 費 初 為	與 水 電 兩 種 電 線 用 十 二 號 與 十 四 號 鉛 皮 裸 線 購 置 機 件 及	其 容 量 共 十 五 處 有 話 機 七 個 亦 為 西 門 子 式 電 力 用 乾 電 池	月 底 後 三 線 十 月 底 均 定 完 成 用 有 西 門 子 式 交 換 機 二 座	(五) 由 太 安 鎮 至 太 和 鎮 線 長 四 十 里 前 二 線 預 計 二 十 四 年 四	線 以 上 三 線 均 長 六 十 里 (四) 由 慶 遠 村 至 百 川 堡 線 長 二 十 里	鎮 至 第 四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之 東 官 府 線 (三) 由 縣 城 至 天 吉 泰 橋	有 五 (一) 由 縣 城 至 第 二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之 慶 遠 村 線 (二) 由 太 安	事 完 成 由 縣 城 起 至 太 安 鎮 止 一 線 長 六 十 里 續 擬 架 設 線 路	臨 河 縣 鄉 村 長 途 電 話 民 國 十 九 年 自 五 月 開 工 至 八 月 底 竣	鉛 皮 裸 線 用 款 共 二 萬 餘 元 由 實 業 費 及 地 畝 攤 款 項 下 開 支
--	--	--	--	---	--	--	--	--	--	--	--

至	禮	鄉	由	支	至	繼	余	月	安	之	十
太	鄉	至	縣	為	橋	續	信	工	北	線	元
富	一	余	城	二	灣	架	鄉	竣	設	及	各
鄉	達	智	至	一	及	設	興	通	治	經	項
線	大	鄉	太	經	各	城	固	話	局	常	經
(七)	義	線	餘	余	鄉	至	陽	完	鄉	費	費
由	鄉	(五)	鄉	貞	之	四	陽	成	村	用	架
與	一	由	線	鄉	聯	櫃	成	一	長	則	設
五	達	四	(三)	一	絡	線	聯	線	途	由	費
原	大	櫃	由	達	線	再	接	計	電	地	擬
聯	有	至	已	余	九	西	線	自	話	方	由
接	鄉	大	成	元	條	與	長	縣	氏	款	二
線	(六)	興	線	鄉	(一)	五	七	城	國	內	十
至	由	鄉	分	一	由	原	十	起	二	開	三
太	通	線	支	經	縣	成	五	經	十	支	年
良	四	由	至	大	城	聯	里	白	三		建
鄉	櫃	此	余	慶	經	接	並	廟	年		設
線	線	分	仁	鄉	余	線	定	子	自		專
(八)	分	支	鄉	一	亨	並	自	買	八		款
由	支	為	線	達	鄉	由	二	全	月		動
太	經	三	(四)	大	線	四	十	灣	開		支
安	大	一	由	有	至	櫃	四	余	工		其
鄉	化	達	余	鄉	此	分	年	禮	至		已
經	鄉	大	禮	(二)	分	支	春	鄉	十		成

備 考 覽	一 律 完 成	月 底 止	各 線 已	二 十 三 年	地 方 攤 款	百 元 由	千 二 百 四	換 總 機	十 四 年	太 吉 鄉
名 電 線	將 來	或 已	強 半 完 成	後	項 下	地 方 臨 時	十 九 元	電 力 用 水	完 成	太 餘 鄉
起 訖 地 點 及 經 過 鄉 鎮	各 縣 城 鄉	工 竣 通 話	其 繼 續 計 劃	各 縣 局	開 支	攤 派 支 出	由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電 電 線 用 十 六 號	用 有 話 機 三 個	線 線 由 橋 灣 至
全 線 安 設 交 換 完 成 及 擬 修 年 月	日 臻 便 利	工 安 設	手 架 設	項 建 設	仍 續 極	常 費 用	年 二 百 四 十 元	鉛 皮 裸 線	專 款 動 支	西 門 子 式 掛 機
備 考	特 為 列 簡 表 於 後	統 期 於 二 十 五 年 底	者 亦 甚 夥	進 行 其 原 計 劃	其 原 計 劃	全 年 二 百 四 十 元 由	六 十 元 由	所 需 電 料 費 一	電 桿 費 六	尚 未 設 置
	以	十 五 年 底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大慶鄉線。此九線均定儘二

歸

歸橋線	歸農線	茂潭線	茂沙線	白小線	白討線	白合線	歸毫線
由縣城起。至橋靠鄉。	由縣城起。至農圃鄉。	由茂林太起。經什不更、一家村、東王莊至潭津橋。	由茂林太起。經古丹壩園、一間房至沙爾營。	由路板至小井鄉。	由白塔起。經滕家營、羅家營。至討不氣。	由白塔起。經保素園、太平莊至合昌園。	由縣城起。經三合村、麻花板至毫沁營。
五	二	一五	一二	四二	一八	一二	一 二 公堂
五							二 毫沁營
同	二十四年十月完成	同	二十四年四月完成	二十四年三月完成	同	二十三年十一月完成	二十三年十月完成

白五線	白古線	毫徐線	毫鶴線	毫佈線	毫北線	毫樂線	毫麻線
由白塔起。至五路鄉。	由白塔起。至古力鄉。	由毫沁營起。至徐家沙梁	由毫沁營起。經把柵村至鶴齡鄉。	由毫沁營起。經徐家沙梁至佈奇鄉。	由毫沁營起。經塔布克力亥至北毫鄉。	由毫沁營起。至樂慶鄉。	由毫沁營起。至麻花鄉。
五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八
同	二十四年十一月擬修	同	同	同	二十四年十一月完成	同	同

綏

白

白美線

由白塔起。經合昌園至美岱鄉。

一三

美岱鄉

二十四年十一月擬修

白南線

由白塔起。經五路、漆密至南亮鄉。

二〇

同

美黑線

由美岱起。經南店、格爾鳩、鵝至黑炭板。

二〇

同

美珠線

由美岱起。至珠海鄉。

二〇

同

美廿線

由美岱起。至廿家鄉。

二〇

同

美老線

由美岱起。經後窰子至老贊窰。

一五

同

歸桃線

由縣城起。經五里營、溝子板至桃花板。

二一

二十四年一月續修

桃巧線

由桃花板起。至後巧報鄉。

二二

同

桃西線	桃八線	茂甲線	茂蘭線	茂劉線	茂曙線	茂林線	茂達線
由桃花板起。至西大黑河。	由桃花板起。經東黑河、格爾兔至八拜鎮。	由茂林太起。經烏蘭把兔、古丹壩至甲爾旦。	由茂林太起。經什不更、大小一家村至甲蘭營。	由茂林太起。經西劉莊至劉家營鄉。	由茂林太起。經白廟子至曙光鄉。	由茂林太起。經白廟子、板定營至林壩鄉。	由茂林太起。經元道營、邢家營至達賴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四年二月興修。

<p>畢大線</p> <p>由畢鎮起。經官保園。圍至大旗鄉。</p>	<p>畢水線</p> <p>由畢鎮起。經牛羣房子至水磨鄉。</p>	<p>甲林線</p> <p>由甲爾旦起。經岑胡一間房。花狗營至林岱鄉。</p>	<p>甲王線</p> <p>由甲爾旦起。經沙爾營。達勒丹壩至王氣鄉。</p>	<p>甲爾線</p> <p>由甲爾旦起。經馮氏營。色令板至爾慶鄉。</p>	<p>甲樂線</p> <p>由甲爾旦起。經東水泉。馮氏營至樂曙鄉。</p>	<p>甲^此鴻線</p> <p>由甲爾旦起。經阿哥營。牌樓板至^此鴻鄉。</p>	<p>茂朱線</p> <p>由茂林太起。經^西劉莊。潘莊。趙莊至朱堡鄉。</p>
八	八	二。	二。	一三	一。	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p>二十四年四月擬修</p>	同	同	同	同	<p>二十四年三月興修</p>	同

畢鳴線

由畢鎮起。經楊家堡、三畢斜氣至此鳴鶴鄉。

一

同

同

畢雨線

由畢鎮起。經楊家堡至雨勝鄉。

一

同

同

畢常線

由畢鎮起。經地爾上、主根岱至常黑嶺。

二

常黑嶺

同

同

畢里線

由畢鎮起。經上下十里坡溝、于板至里堡。

二

同

同

畢雨線

由畢鎮起。經董家營、麻黑、賴至雨施鄉。

二

擬修
二十四年五月

察珠線

由察鎮起。至珠爾溝。

一

同

同

察西線

由察鎮起。經把什爾至西古城。

一

察素齊

同

同

察萬線

由察鎮起。經西溝門至萬家溝。

二

同

同

縣

察討線

由察鎮起。至討合氣鄉。

一〇

同

察可線

由察鎮起。經毛撓亥。那速兔。至可慶鄉。

二〇

同

常黑線

由常黑賴起。經南什軸。至黑河上。

三〇

同

常新線

由常黑賴起。至新營子。

五〇

二十四年七月擬修

常遠線

由常黑賴起。至遠中貴。

三〇

同

歸孔線

由縣城起。經西龍王廟。至孔家營。

八〇

同

歸台線

由縣城起。經孔家營。打爾架。至台格木。

三〇

同

歸包

由縣城起。經畢察。二鎮。至薩

二十四年十二月擬修

雙線

界止。

八〇

月擬修

薩 拉 齊 縣

包

經東線	石沙線	薩包線	薩歸線	陶拉線	什大線	包沙線	麻東線
由縣城起。經白塔、陶不齊至武川縣界止。	由沙爾沁起。經苗兒溝、邢家寨、海流素至石拐鄉。	由縣城起。經威俊、黑麻板中、東園、沙爾沁、薛成永、王八家子至包頭縣城。	由縣城起。經北只兔、納太、麥達召、古雁道、試鄉、什拉沁、雲社堡至歸經縣察素齊。	由陶思浩起。經新營子、龐家營、下達賴至拉素鄉。	由什拉淖溝起。至大廟村。	由縣城起。經東新鄉、古城灣、磴口、王八家子至沙爾沁。	由麻池起。至東牌地鄉。
七五	二〇	三〇	六〇	一八	一	四〇	三〇
	石拐溝	本縣城內 長途電話 管理處	同	拉素鄉	保安隊 所在地		東牌地
二十四年三月完成	二十三年九月完成	二十三年十月完成	二十四年四月擬修	二十四年七月擬修	二十四年四月完成	二十三年九月完成	同

頭

蘇木線	富蘇線	富藍線	富昇線	麻桃線	公卧線	桃公線	富桃線
由蘇木兔起。至 ^木 子補隆。	由富家坑堵起。至蘇木兔。	由富家坑堵起。至藍虎坑堵。	由富家坑堵起。至昇恒號。	由麻池起。至桃爾灣。	由公廟子起。至卧牛台。	由桃爾灣起。至公廟子。	由富家坑堵起。經廠汗以力更至桃爾灣。
四。	二。	一。	三。	七。	七。	七。	三。
隆鄉 木子補	蘇木兔	藍虎坑 堵鄉	昇恒號 鄉	桃爾灣 村		同	光車管 理局
同	同	同	同	擬修 二十五年	同	同	月完成 二十三年八

豨豆

縣

大二線

由大樹灣起。至二鎖坑梁。

二〇

二鎖坑梁鄉

同

二小線

由二鎖坑梁起。至小淖。

四〇

小淖村

同

小同線

由小淖起。至同興東。

四〇

同興東

同

大四線

由大樹灣起。至西碾房。

七〇

西碾房

同

西南線

由西碾房起。至南葫蘆頭。

三〇

南葫蘆頭

同

南烙線

由南葫蘆頭起。至烙林特拉。

一〇〇

烙林特拉

同

烙魁線

由烙林特拉起。至魁素。

七〇

魁素村

同

中東線

由中慶雲起。經後慶雲莊至東公和莊。

三二

東公和

二十四年十月完成

原		五		縣		鎮	
五臨線	隆南線	隆蛇線	五安線	裕致線	豐大線	東裕線	東西線
由縣城起。經新公村、葫蘆素兔村、五分子村。至達屋村。	由隆鎮起。經砂花廟至南牛欄村。	由隆鎮起。經長城村、大財主村。至劉蛇坑、旦村。	由縣城起。經隆鎮、 定 ^晏 定和橋村。至黃膠樓村。	由裕隆莊起。經花兒、桃力蓋等村。至致遠莊。	由縣城起。經受月營等村。至大莊科。	由東公和起。經福壽莊等村。至裕隆莊。	由東公和起。至西公和莊。
五	一	九	二	五	八	七	七
縣政府	同	旅部	縣政府		大莊科	裕隆莊	
擬修	同	完成	二十四年四月完成	同	同	同	同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四七月					

縣

武川縣

集

五協線

由縣城起。經新公中村、胡蘆素兔村。至協成村。

七

同

同

五鄧線

由縣城起。經郝進橋、鑾坑素、北坑壩。至鄧家地村。

二

同

同

此線即在交通部電桿上加掛電線而成

第二幹

由縣城起。經七、八兩區至第九區。

八五

九區在三分子。七區感蘭不浪。應在茂密村。

二十三年十月完成

第三幹

由第二區起。經第三區至第四區。

七〇

二區在河子。三區在大灘。四區在營子。

二十三年八月興修

第一支

由第七區之馬蘭不浪起。經康不梁村。至第十區邊牆村。

一五

第十區邊牆村

擬於二十三年十月完成

第二支

由第三區大灘鎮起。經下拐角舖、小壩上。至第五區旗下營。

三〇

第五區旗下營

擬於二十五年四月完成

集卓線

由縣城起。經李花溝、白石頭圍圍、義元興等村。至卓資山。

四七三三二

縣城電話局

二十四年八月架設

集察線

由縣城起。經李花溝、白石頭圍圍、義元興、西土坑。至察汗營子。

二〇二六

二十四年十月架設

甯

縣

興和縣

興

卓火線

由卓資山起。經頭號、魁威鄉、官家壩、三營子、西灣子。至火石壩村。

二三四 卓資山

二十四年十月
完成

弓黃線

由弓溝起。經院頭村。至黃家村。

八

二十四年十月
擬修

縣榆線

由縣城起。經富山鄉。至黃榆鄉。

六三

二十四年底
全線完成

崇培線

由崇德鄉起。至培才鄉。

九九

二十四年四月
完成

崇白線

由崇德鄉起。至白家營子。

三三

同

崇秀線

由崇德鄉起。至毓秀鄉。

五九

同

崇慎線

由崇德鄉起。至慎思鄉。

六六

同

生民線

由生豐鄉起。至民豐鄉。

八五

二十四年五月
完成

縣

和

濟鼎線

天中線

星天線

濟吉線

生天線

生謙線

生慶線

生和線

由濟興鄉起。至鼎盛鄉。

由天星鄉起。至中年鄉。

由天星鄉起。至天井鄉。

由濟興鄉起。經天星鄉。至吉安鄉。

由生豐鄉起。至天厚鄉。

由生豐鄉起。經合哨營子。至謙受鄉。

由生慶鄉起。至慶餘鄉。

由生豐鄉起。至和平鄉。

五

四

五

一六六
天星鄉

五三

一三三

六六

八三

二十四年三月完成

同

二十四年八月完成

二十四年七月完成

同

同

同

同

和				清水縣		托克	托縣
甲黑線	舍甲線	紅南線	新府線	清五線	清水線	托和線	白西線
由大甲賴起。經迷力素。至托屬黑城鎮。	由舍必匡起。經厥忽洞等村。至大甲賴鎮。	由大紅城起。經二道河子等村。至南一間房鄉。	由新店起。經上腦亥、西浮石山等村。至府平莊鄉。	由縣城起。經石手梁等村。至五良素太鄉。	由縣城起。經大南溝等鄉村。至偏關縣水泉堡。	由黑城起。至和屬點力素。	由白腦包起。至西河子。
合六四	三三六	一七二八	四〇三三			三	五
城鎮	鎮	鄉	鄉			新營子	
托屬黑	大甲賴	南一間房	府平莊				
同	同	同	月完成	同	擬修	月完成	月完成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七月

林

縣

固

公哈線

由後公喇嘛起。至哈拉沁鄉。

八六四

鄉 哈拉沁

同

府公線

由府平莊起。經中子家等村。至後公喇嘛鄉。

三四五六

後公喇
嘛鎮

同
修
二十五年擬

紅新線

由大紅城鎮起。經雞鳴驛。至新店鎮。

三四五六

新店鎮

同

甲紅線

由大甲賴起。經大灣等村。至大紅城鎮。

三四五六

大紅城
鎮

同

舍公線

由舍必屋起。經公都管等村。至後公喇嘛鎮。

三四五六

後公喇
嘛鎮

同

舍討線

由舍必屋起。經新營子等村。至討速號鄉。

二七二八

鄉 討速號

同

公十線

由公義明起。經東官井村、大如氣村。至安屬十二分子村。

三〇

村 十二分子

同
興修
二十三年十月

永白線

由永德成起。至白靈淖。

二〇

白靈淖村

同
月完成
二十三年十

涼		縣			陽		
香新線	得三線	學得線	永洋線	白張線	永馬線	興合線	固石線
由香大地起。至新堂村。	由得勝窩起。經園園等村。至三道營。	由學田公司起。經廣業公司。鐵線蓋壩。才腦包。石人灣。至得勝溝門村。	由永德成起。經小號子。海卜子。董萬明。梁。至武屬洋煙地圪卜村。	由白靈淖起。經陽坡上。至張三壕。	由永德成起。經陳大壕。邊牆壕。至烏蘭忽洞村。	由興合西起。經白彥腦包。通興功村。至合教鎮。	由三成仁壕村起。經油房壕。紅石崖灣。扒榆樹。官牛渠。紅房地村。至石拐村。
三	四八	六。	四。	二。	三五	三八	七。
新堂村	三道營	門 得勝溝	圪卜 洋煙地	村 張三壕	洞 烏蘭忽	合教鎮	石拐村
月興修 二十三年十	月完成 二十四年九	月擬修 二十五年三	擬修 二十五年一月	一月擬修 二十四年十	二月擬修 二十四年十	二月擬修 二十四年十	月完成 二十四年十

縣

城

紅東線	崞盛線	崞大線	天左線	永廠線	榆雙線	福園線	義九線
由紅近溝起。至東溝門。	由崞陽莊起。經如意村、北增盛。至北盛莊。	由崞陽莊起。經省城窰。至大路村。	由天成鎮起。經慶遠窰、十五號等村。至左衛園圍。	由後永豐起。至廠汗不浪。	由榆樹林起。經老七窰、九牯牛溝、新營子、紅旗馬廠。至雙古城。	由福海莊起。至園子溝。	由義和莊起。至九蘇木。
六	二六	一八	二四	七	一五	六	二
擬修	同	修	同	春擬修	月擬修	擬修	完成
二十五年春		二十六年擬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十一	二十五年春	二十四年四月

安北設治		縣		河		臨	
安西線	通省線	安和線	臨天線	公百線	臨公線	安政線	廠趙線
由縣城起。經南沙梁。與通省線接。	由小廟子東接包頭線起。經太平、太古、太安等鄉。至黃惱樓。與五原接線。	由太安鎮起。經太平。至太和鄉。	由縣城起。經永發、永昌、永泰等三鄉。至天德泰橋。	由公中廟起。經慶遠慶魯至百川堡。	由縣城起。經永興、永發、永豐、永和、慶遠等五鄉。至第二區公所。	由太安鎮起。經太成、平政、平理等三鄉。至第四區公所。	由廠貢梁起。至趙紅眼寨。
四五	六五	一三	二〇	八	二〇	一三	八
				比銀生辦事處	二區公所	四區公所	
月完成 二十四年十月	完成 二十四年八月	同	月擬修 二十五年二月	完成 二十四年十月	月完成 二十四年七月	完成 二十四年六月	擬修 二十六年春

局

西烏線

由西山嘴起。經宿亥灘至馬七渡

一八

二十四年十二月擬修

東勝縣以屬境遼闊交通阻滯兼之接近陝北匪患堪虞為便	於傳達消息計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決定先架設區鄉電話	兩條一由縣城至第三區之桃黎廟長一百四十里一由縣城	至第二區之陶油房長五十里預計需款四千四百七十餘元	由留縣建設專款項下動支將來此兩線完成後並擬由桃黎	廟續修至馬成壕及水獨十里由陶油房經準格爾旗之	爾各續修至古城壕近正興工修築前二線云	案本省部辦省辦縣辦各電話而外平綏路為本路營業	便利計在沿線各站自設電話又民生渠水利社為便於	指揮鑿渠工程亦設有電話自薩拉齊車站辦公處架設	用以通達渠口及沿渠各段顧與地方交通無大關係故
--------------------------	--------------------------	--------------------------	--------------------------	--------------------------	------------------------	--------------------	------------------------	------------------------	------------------------	------------------------

均從畧。
 本省郵政電信兩項事業。向即分營。通者交通。部鑒於郵電有
 連帶關係。且為便利商民。通令全國各大城市。郵電各局。實行
 合併。為試辦性質。以六箇月為期。其法即於電報局設郵政支
 局。於郵局設報處。本省歸終。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包
 頭。自七月一日起。已經實行。初由各本局派員主持。嗣於期滿
 後。因業務清簡。改由電報局設置郵政信櫃。代郵局經售郵票。
 由郵局代電局收受電報。於月終各自分致酬金。數極微薄。云。

